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8,830,000元（相等於約66,850,000港元）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並受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有關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所有交易；及

-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而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